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业绩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至10,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至10,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5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2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2022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现了低效资产顺利剥离,于2022年末处置了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及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业绩亏损公司100%股权。

2、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妥善化解了公司债务风险,降低了公司负债率,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度减少。

3、在2023年PCB市场下行、需求疲软的不利行业环境下,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对PCB业务加大投入,稳步提升高端HDI产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获取客户订单;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降本增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健康稳健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玻利维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收到玻利维亚国家药品和卫生技术局(Agencia Estatal de Medicamentos y Tecnolog í as en Salud,AGEMED)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卡式瓶)注册批件(批件号:Ⅱ-87550/20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ASPARPEN

2、药品通用名: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U/ml(卡式瓶)

6、批件号:Ⅱ-87550/2023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是一种速效胰岛素类似物,皮下注射后10-20分钟内起效,最大作用时间为注射后1-3小时,作用持续时间为3-5小时,可以有效地控制餐后血糖。门冬胰岛素一般紧邻餐前注射,必要时可在餐后立即给药。门冬胰岛素具有起效快,作用持续时间较短,夜间低血糖风险较低的特点,并通常与长效胰岛素联合使用以实现患者的基础与餐后血糖控制。

玻利维亚位于南美洲中部,总人口1,222.41万人(2022年),人均GDP为3,600.1美元(2022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玻利维亚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39.59万人,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898.8美元;在玻利维亚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5.7%。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玻利维亚境内,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诺和诺德。诺和诺德作为原研厂家,其门冬胰岛素产品Novolog?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54.6亿丹麦克朗(约22.16亿美元;数据来源于诺和诺德2022年财报,采用2022年12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

截至2023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门冬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7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玻利维亚进口和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玻利维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87,664,695.1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同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京民申170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2民终5346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3层330室

3、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

二、本次再审申请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弘洁实业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实业足额支付租金,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就原告弘洁实业与被告中珠俊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

2023年4月20日,北京中院向中珠俊天送达《民事传票》。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2023年6月15日,公司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5346号),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二)再审请求

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京02民终5346号二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指令再审或提审,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京02民终5346号二审判决书,再审改判驳回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京民申170号);

2、民事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 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5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580.341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45%。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90.1705万股至580.3410万股	0.73%-1.45%	8,000万元(含)-16,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57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580.34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032,600	0.26%	6,836,010	1.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8,967,500	99.74%	393,164,090	98.29%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00%

若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90.17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032,600	0.26%	3,934,305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8,967,500	99.74%	396,065,795	99.02%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7.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4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上述减持行为是公司股东偿还质押融资贷款并降低质押率的举措,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均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919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2023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253.26万元,同比减少13.16%。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55.49万元到25,5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752.66万元到39,750.17万元,同比减少55.41%到69.37%。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6.68万元到14,004.19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26,232.52万元到34,230.03万元, 同比减少65.20%到85.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42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0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36.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拥抱技术变革趋势,确保合理的研发投入规模,为后续发展积蓄动能。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以可落地场景为抓手,持续研发新产品。

挖掘用户新的需求,落地更多的运营收费模式。基于对业务、客户需求的理解,充分发挥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优势,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客户端资金比较紧张,总体项目类收入不达预期;招投标平台上开标数量的减少, 对运营收入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 充分关注费用和成本的控制,2023年度期间费用与去年基本持平。综上,因收入不达预期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6%。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609,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354,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872,91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3.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737,07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1-3项普通表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未获得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